

关于组织申报高校课程思政教学项目的通知

各系(部)、部门: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高等学校课程思政建设指导纲要》《浙江省高校课程思政建设实施方案》，切实推进学院课程思政建设，根据《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开展高校课程思政教学项目建设工作的通知》（浙教办函[2021]73号）的要求，学院决定组织申报高校课程思政教学项目，具体任务分解如下：

项目名称	省厅限报名额	申报对象	校内名额分配	责任人	备注
示范课程	6	以 非思政类课程 为单位，全体任课教师	每个系至少2门，其他部门可以申报1门	各系主任及部门负责人	先立项，两年后认定
教学研究项目	4	项目负责人组织申报，全体教职工	每个系至少2项，其他部门可申报1项	项目负责人及各系主任	学院评审，教育厅备案
示范基层教学组织	1	教研室 为单位申报	每个系至少申报1项	各系主任	学院评审，教育厅备案
教学研究示范中心	1	三创教育与研究中心		应瑶	先立项，两年后认定
示范校	1	学院层面申报		胡建华	先立项，两年后认定

各责任人认真组织撰写申报书，于**5月6日**前将申报材料电子版统一由办公系统发给教务处李丽容老师。申报项目经审核、评审、院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院内公示后，向省教育厅推荐。

附件：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开展高校课程思政教学项目建设工作的通知

杭州万向职业技术学院

2021年4月19日